鄂温克族自治旗自治条例

（1997年5月17日鄂温克族自治旗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三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五章 财政金融

第六章 社会事业

第七章 民族关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鄂温克族自治旗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鄂温克族自治旗（以下简称自治旗）是内蒙古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呼伦贝尔盟行政区域内鄂温克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旗境内还居住着汉族、蒙古族、达斡尔族、鄂伦春

族、回族、满族和朝鲜族等民族。

自治旗辖锡尼河西苏木、锡尼河东苏木、孟根楚鲁苏木、伊敏苏木、辉苏木、阿尔善诺尔苏木、巴彦嵯岗苏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巴彦托海镇、伊敏河镇、红花尔基镇和大雁矿区。

第三条 自治旗的行政区域界线受法律保护。一经确定，不得轻易变动；需要变动的时候，由上级同家机关的有

关部门和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是自治旗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设在巴彦托海镇。

第五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行使县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

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第六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自治旗境内的遵守和执行。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七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

革，扩大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把自治旗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发展、人民富裕、民族团结、社会安定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八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对各民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不断提高各民族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九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十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十一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旗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中，除有一定名额的鄂温克族代表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中，鄂温克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鄂温克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其他组成人员中，要有鄂温克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十二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是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旗人民政府对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旗旗长由鄂温克族公民担任。自治旗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中，要有鄂温克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十三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中，要配备鄂温克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十四条 自治旗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和修订，由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自治旗实际情况的，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快自治旗的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第十六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制定特殊政策和措施．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特别是鄂温克族各级干部，各类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且注重培养鄂温克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制定特殊政策和措施，支持、鼓励

各种专业人员参加自治旗的各项建设事业。

第十七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在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时候，对鄂温克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报考者，予以照顾。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的时候，优先录用鄂温克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对长期工作在鄂温克族聚居地区和偏远、贫困地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在生活条件、工资福利、进修学习和子女就业等方面给予照顾。

第十八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统一管理自治旗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社会治安管理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属地管理原则。

第三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条 自治旗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自治旗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鄂温克族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自治旗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需要翻译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二十二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自主地安排和管理自治旗的经济建设事业。根据自治旗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加快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自治旗的财力、物力，自主地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

第二十三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藏、草原、森林、芦苇、水域和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严禁滥垦、滥采、滥伐、滥用和非法猎捕。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根据自治旗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国有滩涂、沼泽等，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权限，经自治旗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加强土地的管理和利用，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和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培育和规范

土地市场。

一切单位和个人建设用地都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乱占、滥用和荒芜土地。

采矿、取土后，能够复垦的土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必须负责复垦，恢复利用。

耕地弃耕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必须负责恢复植被。

第二十五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管理、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草原植被，禁止非法开垦和破坏。

嘎查所有的草原和嘎查长期固定使用的全民所有的草原，由自治旗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草原使用权可以依法有偿转让。

草原同林业施业区的界线不得随意变更，需要变更的，必须经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林业施业区外的自然散生林木有碍草原建设的，草原使用者可以作出移植林木、营造防护林带的规划，经自治旗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划移植。移植的林木所有权归该草原使用者。

第二十六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鼓励草原畜牧业科学研究，提高草原畜牧业的科学技术水平，逐年增加对畜牧业的投入，不断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做好畜禽改良和疫病防治工作，促进畜牧业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在农村、牧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的实力。

第二十八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依法加强林政监督和管理。严禁滥砍盗伐、毁林搞副业，保护国家森林资源。

自治旗依照森林法有关规定，在森林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等方面，享受比一般旗县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支持国家林业企业依法进行的生产经营，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开展植树造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鼓励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在规划区内承包宜林地植树造林，营造的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可以继承，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经申请批准，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自然保护区。

自治旗设立专门机构保护和管理自然保护区。

第三十一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扶持下，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地发展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的地方工业，鼓励和支持集体、个体、私营等多种经济的发展，对少数民族，特别是对鄂温克族集体和个体经济，给予照顾。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大力发展乡镇企业，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立足本地资源健康发展，形成具有地方优势的产业。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特殊政策，在税收、信贷、管理、技术等方面对乡镇企业给予扶持和照顾。

第三十二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扶持下，逐年增加对工业技术改造的投入。

第三十三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扶持下，积极发展能源、交通、邮电通讯事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十四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制定优惠政策，积极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人才，以独资、合资、合作或者补偿贸易等形式，兴办企业，开发资源。

第三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企业开发利用自治旗境内的自然资源，应当与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作出有利于自治旗经济发展的安排，照顾自治旗的利益和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自治旗的企业、事业单位，要尊重自治机关的自治权，接受自治机关的监督。

自治旗外的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自治旗境内的自然资源，必须经自治旗的自治机关批准，并签订合同、缴纳有关费用。

第三十六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制定特殊政策，在资金、物资、人才、技术等方面，重点扶持鄂温克族聚居的苏木和其他民族乡发展经济。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鼓励和扶持猎民逐步转变生产方式，发展农牧业生产和多种经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第三十七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城镇。

自治旗城市建没和环境保护部门征收的各项费用，按自治区的规定上交后，由上级主管部门全额返还给自治旗，用于自治旗的城镇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三十八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活动，努力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增强出口创汇能力。

第三十九条 自治旗境内的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十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扶持下，发展具有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旅游业。

第四十一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五章 财政金融

第四十二条 自治旗的财政是一级地方财政，是自治区财政的组成部分。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财政收入多于财政支出的，定额上缴上级财政，上缴数额一定几年不变；收入不敷支出的，享受上级财政机关补助。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在执行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自治旗的财政预算支出，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设民族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旗县。

第四十三条 自治旗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行政经费标准可以高于一般旗县。在自治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职工享受民族地区的生活补贴。

第四十四条 自治旗享受的上级国家机关在财政包干经费之外拨给的各种补助费、专项资金和支援款项，要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不得用以顶替正常的预算收入。

第四十五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贯彻执行分税制的管理体制，在税收返还和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第四十六条 自治旗内各级金融机构对自治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效益的前提下，应当优先给予支持。

第六章 社会事业

第四十七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制定自治旗的教育发展规划，确定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积极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发展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自治旗的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建立人民教育基金会和人民助学金

制度。

第四十八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的规定，改革教育体制，逐步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办学。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坚持以国家办学为主，提倡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资助办学。自治旗的自治机关监督企业依法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支持勤工俭学，对校办企业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

第四十九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在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中小学。

鄂温克族聚居的苏木、嘎查学校教师的编制应当高于其他学校。

偏远、贫困的苏木中小学的经费核拨标准和基本建没、投入应当高于其他学校。

第五十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对鄂温克族学生，在招生、助学金等方面给予照顾，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鄂温克族学生免收杂费。

自治旗内各中学对鄂温克族初中毕业生应当放宽录取分数线，使鄂温克族学生基本接受高中教育。

自治旗自治机关依照国家民族政策，报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统考分数，有计划的选送鄂温克族高中毕业生到区内外大专院校预科班学习。

第五十一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加强师范教育和师资培训，大力培养鄂温克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教师。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努力改善教师的生活待遇和工作环境。对鄂温克族聚居的苏木、嘎查中小学和鄂温克中学的教职工给予优惠待遇。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鼓励教师到鄂温克族聚居的苏木、嘎查和偏远、贫困地区的中小学工作。工作期间，在工资、住房、医疗和子女入学、就业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子女就学享受与鄂温克族学生同等待遇。

第五十二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逐年增加对科学技术的投入，优先发展科学技术，依靠科学技术推动自治旗经济建没和社会发展。搞好科学普及、技术培训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设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促进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制定优惠政策，积极引进先进科学技术和人才，参加自治旗的建设事业。对在科学技术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三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大力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化事业，加强广播、电视覆盖网的建设。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扶持下，建立健

全各级各类文化设施。大力开展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活动、文学艺术创作和研究，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文化阵地。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取缔非法文化经营活动。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历史文物古迹，积极抢救、挖掘、搜集和整理鄂温克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文化遗产。设立鄂温克民族研究机构。

第五十四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制定卫生事业发展规划，逐年增加对卫生事业的投入。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发展卫生保健事业，做好计划免疫和妇幼保健工作，建立健全旗、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改善卫生条件。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加强地方病、传染病、多发病的防治

和研究工作，逐步降低发病率，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卫生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对鄂温克族聚居苏木卫生院（所）的医务人员给予优惠待遇。

第五十五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重视计划生育工作，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对鄂温克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公民提倡优生优育，适当少生。对要求节育的，给予技术服务。

第五十六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体育事业，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培养体育人才，增强人民体质。

第七章 民族关系

第五十七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保障自治旗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团结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充分调动各民族公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共同建设自治旗。

第五十八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对各民族公民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使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第五十九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保障自治旗内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提倡和鼓励各民族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第六十条 自治旗的自治机关保障自治旗内其他少数民族，特别是达斡尔族、鄂伦春族公民在政治、经济、教育和文化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促进各民族共同进步和繁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每年公历八月一日为自治旗成立纪念日，六月十八日为鄂温克民族的传统节日——瑟宾节。

第六十二条 自治旗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本条例。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条例的实施。

第六十三条 自治旗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属于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由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之日起施行。